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0119执恢22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黄

委托诉讼代理人唐

被执行人：刘

申请执行人黄 与被执行人刘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6月2日，以(2021)渝0119执恢2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刘 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金石大道369号锦绣华城8幢21-7的房产【房地产权证号：201房地证2012字第054843号】，期限为三年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刘 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 至



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刘 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金石大道369号锦绣华城8幢21-7的房产【房地产权证号：201房地证2012字第054843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黄 新
审 判 员 周 峰
审 判 员 李 雄
二〇二二年九月廿一日
书 记 员 张 联 红

